表三一八之六五~二 有較空氣輕之易燃性氣體燃料供車輛大修之廠房劃分

スニーバンハエペー 有製工制理之勿然性制度然付供事業入修之履房動分			
場所	以種劃分	以區劃分	劃分範圍
	2	2	自天花板向下 460 公厘範圍內。
供車輛大修之 廠房	非分類場所	非分類場所	自天花板向下 460 公厘範圍有符合下列規定通風條件者:  1. 換氣量至少每平方公尺每分鐘 0.3 立方公尺(m³/min/m²)。  2. 抽吸排氣點設於天花板向下 460 公厘範圍內。
鄰近危險場所之 特定區	非分類場所	非分類場所	<ol> <li>不會釋放易燃性揮發氣之區域,例如儲存室、商品陳列室、開關室等。</li> <li>設置機械通風設施能提供每小時4次以上換氣量,或設有空氣正壓。</li> <li>有牆壁或隔間能有效阻絕氣體。</li> </ol>